

第 3856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
鄧少雄先生

覃有方先生

陳炳宙先生

莫子聰先生

朱文瀚先生